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4/03/20	發言時間	18:40:14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公告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17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20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3/20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4/06/24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(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樓宴會廳)。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(1)報告事項:</p> <p>A.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B. 103 年度財務報告。</p> <p>C. 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。</p> <p>D.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報告。</p> <p>(2)承認事項:</p> <p>A. 103 年度決算表冊。</p> <p>B.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(3)討論事項:</p> <p>A. 修正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B. 修正本公司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』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C. 修正本公司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4)臨時動議: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4/26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6/24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（104 年）股東常會提出議案，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，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，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。凡符合提案資格欲辦理之股東，應將書面提案註明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並蓋妥原留印鑑後，於 104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之期間內，寄(送)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），信封請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:104 年 5 月 23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止，有關電子投票事宜請參閱股東會</p>				

	開會通知書。
--	--------